

证券代码：839398 证券简称：环新精密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的鉴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和 2018-010）。

2、审议《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信函、传真机、上门登记，公司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三）登记地点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 号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斌

联系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 号

邮编：116600

联系电话：041-88010071

联系传真：0411-8733345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4、《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